

題目：公平不公平

經文：約伯記二十四章 1- 25 節

寫這篇講道稿的那個早上，我從河邊運動回來，遇見一位最近搬到我家附近居住的傳道人，她過去在神學院是我的學生，畢業之後她到雲林台西工作，現在轉換到了台北的教會工作，她是個有三個孩子的母親。她發覺我們這個社區的牯嶺公園生氣蓬勃、很有活力，早晨有好多人在這裡活動，太極拳、元寂舞、香功、交際舞、繞公園走圈的、還有各式各樣的體操班、三三兩兩各自練功打拳或使用器材健身的，從天剛亮到九、十點，一批人回去，又來一批人，整天都有人在這裡活動。

我告訴她這一帶退休的公教人員特別多，他們有錢有閒，大多數的人日子都過得不錯。她很感嘆的說，那些台西的鄉下居民，有的人年紀很大了，還非常勞苦的工作，那些人在養活這些人，這個社會公平嗎？我還沒有回答，她自己又說，這些人受的教育高，通過考試，成為公教人員，所以現在有這個待遇，也算公平吧！我對她說，在人看永遠不公平，但是在神是公平的，這裡有許多人病痛很多，那些勞力工作的人多半身體很好。往往生活比較貧困的人，勞動多，身體好，養尊處優的人，勞動少，身體不好。

這個社會到底公平不公平？上帝對待人公平不公平？

約伯記二十四章 1-25 節

第一至十二節 窮人受欺壓

v.1 為何全能者不定下期限（為什麼目的，從全能者，時候不被隱藏）？為何（然而）認識他的人看不到那些日子呢？（原來的和合本翻譯才好：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v.2 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去放牧。

v.3 他們拉走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作抵押）。

v.4 他們使貧窮人離開（正）道（指離開正常的生活方式）；世上的困苦人盡都隱藏。

v.5 看哪，他們如同野驢出到曠野，殷勤尋找食物，在野地給孩童（年輕人）糊口。

v.6 他們收割（別人）田間的莊稼（熟麥熟果），摘取惡人（剩餘）的葡萄。

v.7 他們終夜赤身無衣，在寒冷中毫無遮蓋。

v.8 他們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擁抱磐石。

v.9 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在困苦人身上強取抵押品（強取在窮人身上的）。

v.10 困苦人赤身無衣，到處流浪，餓著肚子扛抬禾捆，

v.11 他們在圍牆內榨油，踹壓酒池，自己卻口渴。

v.12 在城內垂死的人呻吟，受傷的人哀號；上帝卻不理會（放）狂妄的事（有失體統的）。

第十三至十七節 惡人的行爲

v.13 又有人背棄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不留在光明的路上。

v.14 殺人者黎明起來，殺害困苦人和貧窮人，夜間又作（盜）賊。

v.15 姦夫的眼等候黃昏（或破曉），說：「沒有眼睛能見我」，就把臉蒙住。

v.16 盜賊黑夜挖洞；他們白日躲藏（關），並不認識光明。

v.17 他們全都看早晨如死蔭，因為他們熟悉死蔭的驚駭。

#### 第十八至二十四節 約伯的解答

v.18 「惡人在水面上快速飄盪」（他在水面很輕），他們在地上所得的產業（分）被詛咒；無人再「回到他們的葡萄園」（轉葡萄園的路）。

v.19 乾旱炎熱「融化」（奪）雪水；陰間（也如此吞沒）犯罪的人。

v.20 懷他的母胎忘記他；蟲子要吃他，覺得甘甜；他不再被記念；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

v.21 他與不懷孕的不生育的婦人交往（惡待），卻不善待寡婦。

v.22 然而上帝用能力保全（拉）有勢力的人；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

v.23 上帝使他安穩，他就有所倚靠；上帝的眼目看顧（在）他們的道路。

v.24 他們高升，不過片刻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穀的穗子（頭）被割下。

第十八至二十四節這個段落的思路與前面感嘆惡人沒有得到應有的報應明顯相反，因此天主教思高譯本把這個段落放在第二十七章 13 節之後，13 節言「上帝為惡人所定的分，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乃是這樣」。

#### 第二十五節 結語

v.25 若不是這樣，誰能「指證我是說謊的」（使我說謊），以我的言語為毫無根據呢？

約伯感嘆神沒有給惡人他當得的報應，但他又自己從惡人的結局作解答。

#### 一、公平難定

這章經文的段落，明顯的看出來，開頭（v.1）約伯抱怨神沒有公平的讓義人在有生之年看到惡人遭到報應。接著（v.2-12）約伯講述許多窮困人被惡人欺壓，搶走他們擁有的，以致他們生活艱苦，到處找食物充飢，寒冷無衣服，下雨也無處避雨。孩子被搶走，窮人到處流浪，飢餓卻仍要替惡人扛抬禾捆，口渴仍替惡人踩踏葡萄榨酒。他們向上帝哀嘆，上帝卻不理會惡人的行徑。但是經文一轉，後面（v.13-24）約伯又自己說惡人的結局，他們很輕快地會從水面飄走，他們將失去產業，被陰間吞沒，沒有人會再記得他們。他們被上帝保守，他們高升，但是很快就要過去。最後他們被除滅，如穀穗被割下來。這裡看來，約伯又認為上帝是公平的。如果經文如同所傳下來的結構，約伯的反覆就說明了他無法斷定到底上帝是公平的，還是不公平？我想，公平難定，也是我們今天的情況。

我們每個人都能夠看出來，社會上的種種事情，人生的各式各樣，很難斷定到底上帝是否公平。

例：我從前在瑞士傳道的時候，工作非常辛苦，教會能力有限，給我的待遇是勞工局所定的最低底限，但是我服務的弟兄姊妹，幾乎人人都過比我優渥的生活，但是，當教會收入無法支付我的薪資時，神卻感動我再把所存下的錢奉獻給教會付我薪水。教會裡面多數都是信主不久的人，大陸來的人，他們在經濟富裕之後，最先想到的是讓自己生活

好點，再來是讓自己故鄉的家人生活好點，對於這樣的人之常情，我也無法硬性要求他們要奉獻多一點。還有許多異國婚姻的婦女，她們的教會活動和經濟都被瑞士丈夫控制，她們心有餘力不足，也無法多參與、多奉獻。有時候，我感覺上帝對我很不公平，我孤單一個人，他們有家庭；我沒有什麼錢，他們有錢；弟兄姊妹居住的非常分散，我探訪很辛苦，他們卻嫌教會發展太慢；我認真預備講道，卻還有人覺得我講道像查經。那真是很不公平阿，但是當我向神哭喊抱怨，神卻給我最美的話語，祂要我不羨慕別人，這一生祂應許與我非常親密地行走，是極少的人能享受的福分。

上帝對我公平嗎？我很難回答這個問題，就如約伯很難斷定。我只能說，人生，本來就是不公平，從生下來就不公平了，但是這一切不公平，又有奇妙的公平。我非常感謝神，讓我三十歲到四十歲的十年，曾經那樣的活過。

## 二、福禍由己

約伯感嘆神不公平，又覺得神公平。神的不公平是他從自己家破人亡，又被朋友指責犯罪的痛苦經歷，以及看見社會上不公平的現象說的。但是約伯又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神學基本觀念，說神必定公平，他相信惡人必定會快快滅亡，他們的興旺是短暫的。我們可以察覺，在舊約聖經經常強調神的公平，也教導以色列人遵守律法，就有福報，然而在新約聖經，不再如此強調公平，反而認定神要如何就如何，人沒有論斷神的權力。保羅用上帝對摩西說的「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馬九 15)，講述人所有的福都是上帝的恩典，所謂恩典，就是我們不配得到，神要給誰就給誰。

我覺得，福禍並不能就單一事件判定，人生的福禍乃是由對應事件的態度決定。正確對應一個看來不好的事件（禍），就因禍得福，錯誤對待一個看來是好的事件（福），就因福惹禍。因果不斷的相互影響，我們在其中，要求問神，正確回應生命中的每一個事件。例：2010.4.20 車禍，我騎機車被右轉的卡車撞倒，造成我右腳第二根趾頭再也無法正常彎曲，很氣，很無奈，每到 20 號就發個簡訊給撞到我的人。但是幾個月後我察覺，我必須放下憤怒和無奈，接受這有神的美意，我感覺神藉著這跟趾頭對我說話，要我意識到我這個人的全身，也是這樣一點一點的死去，我每天都死掉一點點，我的靈命有每天增進一點點嗎？一根趾頭筋斷帶給我的是福，是禍，乃是我自己決定。

神公平不公平，我們很難說，但是神愛我們，給了我們正確的思考方面，讓我們所遭遇的各樣事情都成為我們的祝福。